



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云南云誉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6 月 1 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 99 号鼎易天城商务中心 9 栋 B 区 9 楼
电话：0871-83313715

云南云誉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云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本所尹亚萍、王飞龙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披露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仅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

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其他有关事项，依法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的形式刊登《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为 42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 9:30 在昆明市环城西路 368 号华海新境界商务大厦 B 座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魏东先生主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一致。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表、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4,152,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00%。

(二) 其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新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提名范翠萍、王晓洁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152,52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152,52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152,52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152,52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152,52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152,52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152,52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152,52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关于提名范翠萍、王晓洁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范翠萍、王晓洁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范翠萍，同意 44,152,52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王晓洁，同意 44,152,52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第九项议案为《关于提名范翠萍、王晓洁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系《公司章程》第 72 条的规定采用累计投票的情形，但因公司工作人员在编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不慎写成“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后经在本次股东会上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释明，无股东、股东

代理人提出异议且均参与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第九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采用累计投票制，对决议未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监票、验票、计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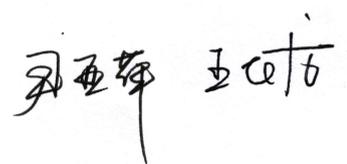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云南云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日期：2021年6月1日